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2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针对2024年度工作,形成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覆盖马达驱动芯片产品线,即智能视觉感知业务,包括开环式自动对芯芯片(包括传统雷电机驱动芯片和双向雷电机驱动芯片)、闭环式自动对芯芯片及光学对芯芯片(包括iOIS芯片、SMA OIS芯片、Folde&C-Zoom OIS芯片)等系列产品。

公司于2022年12月与韩国动运达成合作,获得其自动对焦(AF)及光学防抖(OIS)技术在大中华地区的独占使用权。基于该技术,希荻微马达驱动芯片精确控制镜头的运动,驱动镜头模组内的镜头完成对焦、防抖等系列机械动作,从而保障图像或视频的清晰度与稳定性。自2023年第二季度起,公司以自有品牌名称布局智能视觉感知业务。2024年,公司围绕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现有产品搭建供应链,技术团队,全力推动业务从贸易模式向自产模式转换。同时,还组建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开展下一代产品的预研,持续丰富业务的产品种类。2024年,公司智能视觉感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26,700.00万元,出货金额为54,192.25万元。

公司通过与客户、欧菲光、丘钛微等知名模组厂商建立合作,智能视觉感知业务的相关产品已进入 vivo、荣耀、传音、OPPO、小米、联想、科大讯飞、视源股份等品牌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视频会议设备等各类终端设备。

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对Zinix控股权的收购,Zinix主要产品包括触控控制器及模组(Touch Controller IC and Module)、触控反馈驱动器(Haptic Driver IC)、磁性传输芯片(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自动对焦芯片、电源管理芯片(AMOLED/DCDC IC)等,其中触控控制器及模组(Touch Controller IC and Module)为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设备等可穿戴电子产品之中。按照产品类型进行划分,触控控制器(Touch Controller IC)、触控反馈驱动器(Haptic Driver IC)以及磁性安全传输芯片(Magnetic Security Transmission IC)均属于传感器芯片。

公司采用FabInss经营模式,专注于包括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芯片在内的模拟集成电路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环节委托给相应的代工厂商。具体而言,公司芯片产品的研发完成后,将研发成果集成到产品版图交付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厂商和封装厂,分别委托其进行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再将芯片成品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给下游客户。在FabInss经营模式下,公司有效规避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这使得公司能够专注于高价值创造的设计开发环节,从而显著提高运营效率,加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进程,进而提升整体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业”,行业代码“6520”。

(2) 所处行业的技术特点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IC)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定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衬底或介质基板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成为具有预定电路功能的器件。

(3)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芯片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和通信等,这种“泛”分散的应用场景对集成电路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来源。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市场增长表现稳定且毛利率不同,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态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4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实现841亿美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3.7%。Mordor Intelligence表示,2024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912.6亿美元,预计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至1,296.90亿美元。

(4)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芯片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产品中,包括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和通信等,这种“泛”分散的应用场景对集成电路提出了多样化的需求来源。模拟芯片因其使用周期长、市场增长表现稳定且毛利率不同,市场规模呈现稳步扩张态势。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4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实现841亿美元,较2023年同比增长3.7%。Mordor Intelligence表示,2024年,全球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912.6亿美元,预计到2029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至1,296.90亿美元。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政策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风险提示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议题, 反对, 弃权. Contains 8 rows of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政策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